2025年度

汝城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汝城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汝城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汝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刑事、民事、经济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外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县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好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管理好县法院的经费和装备。

（九）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承办县委、县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汝城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

（二）决算部门构成。汝城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部门构成包括：汝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930.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5.1万元，增加8.32%，主要是因为合理保障沙洲法庭建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875.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74.67万元，占86.0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00.99万元，占13.94%。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地方性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789.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2.39万元，占62.81%；项目支出1037.39万元，占37.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10.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39万元，增加3.01%，主要是因为合理保障沙洲法庭建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95.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8万元，减少0.17%，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95.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2073万元，占86.52%；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1万元，占4.22%；卫生健康支出125万元，占5.22%；住房保障支出96.69万元，占4.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10.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9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90.62万元，支出决算为119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27.58万元，支出决算为74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不精准。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21.96万元，支出决算为2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

准，执行较好。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1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不精准，工期没按时达成。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8.1万元，支出决算为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6.69万元，支出决算为9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3.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3.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69.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0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76.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增长35.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业务需求，购置两辆执法执勤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4 万元，增长 36.5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7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业务需求，购置两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3.7万元，支出决算为33.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长2.52万元，增长8.08%。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

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失修及购买2辆新执法执勤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54万元，降低64.29%。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9.96万元,和年初预算数一致，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5.37万元，降低21.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7.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5.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7.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4.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4.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7.9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

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所属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742.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742.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0.9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汝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2025 年，汝城法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

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按照县委“1136”发展思路，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6536件（含旧存），结案5637件，16项审判执行管理指标全部位于或优于合理区间，位列全市法院前三，创历史最好水平。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郴州市汝城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汝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刑事、民事、经济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外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县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

管理好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管理好县法院的经费和装备。

（九）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承办县委、县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设置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513.4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13.4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13.38 万元、执行率为 99.99%。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77 万元，全年执行数 76.96 万元，执行率为 99.95%。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5年全年预算数469.96万元，全年执行数469.96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602.26万元、全年预算数997.53万元、全年执行数882.42万元、执行率为88.4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1889.98万元、全年预算数2510.95万元、全年执行数2395.79万元、执行率95.41%。

2025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汝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本部门将根据2025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